

苏州市红十字会关于调整应急救护培训 收费标准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专业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江苏省价格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项目收费，维持收支平衡，确保培训质量，经苏州市红十字会研究，决定对我市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项目收费标准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如下：

序号	培训项目	学时	收费标准（元）
1	救护员	16	240
2	初级救护员	8	160
3	心肺复苏（CPR+AED）	4	100
4	普及培训	4	60
说明	1、理论培训费、实操培训费、教学教具耗损费、制证和发证费、综合管理费等。 2、参加红十字救护员、初级救护员培训、心肺复苏（CPR+AED）取证培训的人员需年满16周岁。 3、特殊情况经双方依据成本、服务质量、市场供求状况等协商后，另签署合同明确收费。 4、本收费标准自2023年2月13日起执行。		

培训和咨询电话：0512-65720791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